

#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總說明

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嗣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茲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又為保障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該等機關執行任務期間因公受傷、失能、死亡者亦得請領慰問金，並配合相關法規現況，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用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規施行，修正所列警察官人員所屬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參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範應與本辦法慰問金抵充之給付，並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布廢止，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正預算編列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